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涉及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之关联担保的议案

1、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作恭、LI DAVID XI AN（李锡安）、李学军预计2020年度关联交易之关联担保，符合公司章程、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该议案所涉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将该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之浙江辉肽生命健康科技有限
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我们认为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2019 年度采购销售发生额，公司对 2020 年度与浙江辉肽生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的金额符合公司章程、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同意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之浙江辉肽生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之苍南县灵溪镇康兴副食品经营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我们认为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2019 年度采购销售发生额，公司对 2020 年度与苍南县灵溪镇康兴副食品经营部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的金额符合公司章程、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该议案所涉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之苍南县灵溪镇康兴副食品经营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之苍南县灵溪镇财富来食品店关联交易的议案

1、我们认为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2019 年度采购销售发生额，公司对 2020 年度与苍南县灵溪镇财富来食品店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的金额符合公司章程、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该议案所涉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之苍南县灵溪镇财富来食品店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的使用率，增加投资效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2、我们同意将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

常小东

刘培森

刘 华

2020 年 2 月 28 日